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4〕16号

关于新增孙建松等4名教师为博士研究生

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权的通知》（学位[1999]9号文）、《关于选聘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》（附件一）及《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4年10月14日会议审议，决定新增孙建松等4名教师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并公示20天。现公示期已满,未见异议，特行文公布，名单如下。

1.有机化学专业：孙建松

2.化学生物学专业：赵军锋

3.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专业：梅国平 何齐宗

孙建松等4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五年，聘任时间自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。

二○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博士生导师 新增 孙建松等 通知

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1月26日印发